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张环责改字〔2022〕41号

山丹县华安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丹县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5MA71KNXF56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法定代表人：章坤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山丹县污水处理厂出口在线监控数据6月26日氨氮日数据超标至6.55mg/L（标准限制 ≤ 5 mg/L）。

以上事实，有《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山丹县污水处理厂出口在线监控数据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

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张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昭武西路市司法局1305室），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山丹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环境监察证编号	行政执法证编号	签名
621882	甘B15070605553	张永成
621887	甘B15070605544	陈延军

